


灵宝市人民政府文件

灵政联〔2024〕6号

签发人：杜元华

办理结果：B



灵宝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8号建议的 答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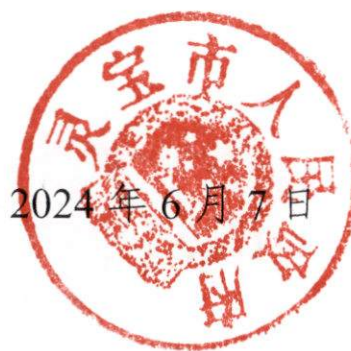
李嘉宾、王帅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修补灵宝市境内老310国道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12月，三门峡国道310南移工程全线通车并投入运营，为豫西地区开辟了一条崭新的东西经济大通道。根据省公路路网统一规划，老310国道已不再纳入干线公路管理范畴，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数据库已不再录入老310国道数据，各类工程项目无法申报，上级不再拨付养护经费。

目前，老 310 国道沿线西闫乡已积极筹措资金，对辖区常闫村至连霍高速西闫收费站段实施路面修复，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，计划 10 月 31 日完工。作为灵宝市西部各乡镇互通往来的重要公路，在沿线各乡镇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，建议沿线乡镇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对辖区路段进行修复。同时，将积极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汇报，争取将老 310 国道重新列入普通公路网，给予公路编号，通过申报、实施工程项目，改善公路路况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。

感谢您们对灵宝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：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杨楠

联系电话：0398--8829896

抄送：三门峡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三门峡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